

股票代码: 002379

股票简称: *ST 鲁丰

公告编号: 2017-037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景坤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下简称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同意豁免公司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聘任杨光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杨佳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2-3中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相关管理人员简历

杨光厂先生简历如下：

杨光厂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69年，函授本科学历，2012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1985年9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包括其前身）车间主任，厂长，分公司副总经理。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任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氧化铝分公司总经理。

杨光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刘兴海先生简历如下：

刘兴海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81年，中专学历，1999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滨州经济学校财务会计专业，2003年12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曾任滨州高新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科员、财务科科长、财务处处长。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部长。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员，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。

刘兴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杨佳佳女士简历如下：

杨佳佳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85年，中专学历，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潍坊市商业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，同年参加工作。曾任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成本会计、第二核算科科长。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杨佳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

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